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联系公司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8〕9号 1998年3月2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便于国有大型企业公司与政府的联系，坚持政企分开原则，现将部委联系的公司通知如下：

国家电力公司，由国家经贸委联系；

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，由国家经贸委联系；

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，由国家经贸委联系；

中国信托投资公司，由中国人民银行联系；

中国光大股份公司，由中国人民银行联系。